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美洲锂业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美洲锂业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美洲锂业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很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本次美洲锂业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 年 月 日